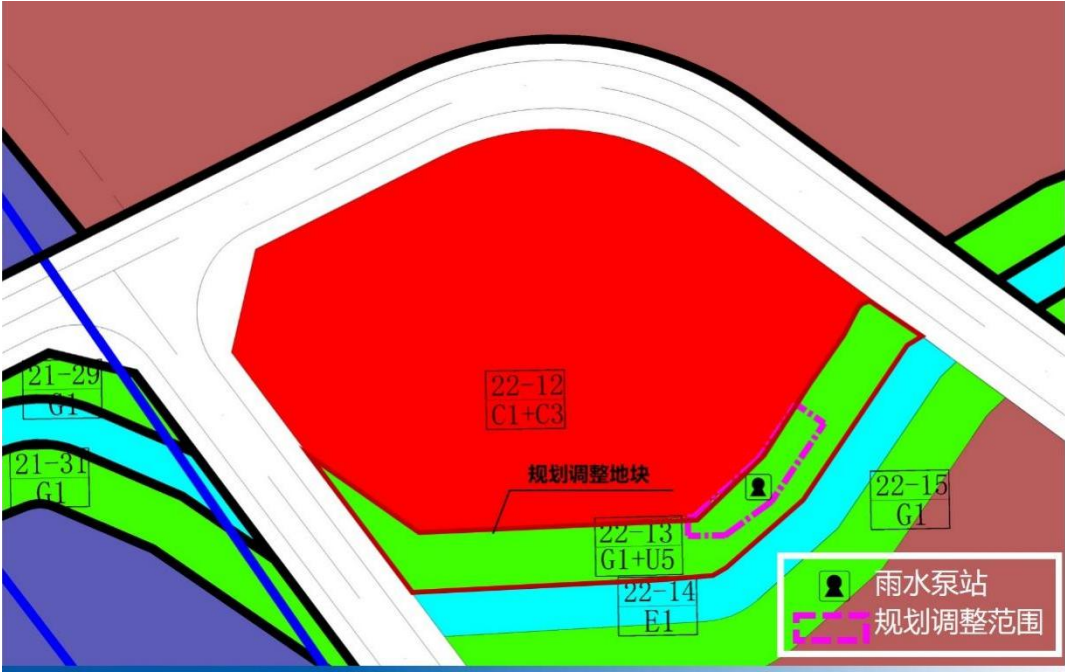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发布深圳市[辅城坳-新木地区]法定图则 22-13 地块规划调整结果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3 年第 2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了[辅城坳-新木地区]法定图则 22-13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。现予以公布：



序号	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面积（m ² 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	22-13	G1+U5	公共绿地+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1087	-	雨水泵站，用地面积 163 平方米	规划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3 日